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16〕043号

当事人：北京博登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
14层1408室

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当事人在进口35票赛力特阿尔卑斯牛奶的过程中，未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费。同时，当事人对于其中赛力特阿尔卑斯草莓牛奶、巧克力牛奶、香草牛奶、香蕉牛奶的申报税号为04049000，关税率为20%，经海关归类认定上述进口货物税号应为22029000，关税率为35%。当事人的以上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共造成漏缴税款799922.18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在《行政处罚告知单》送达后，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听证后经复核，维持原处罚意见，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6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